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壹、依據：

- (一)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本校教評會 115 年 7 月 9 日決議之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教師科別及正取、備取名額：甄選科別及需用名額代理教師 7 名。

序 號	甄選 類別	缺額 性質	甄選 名額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備註
1	國小 普通 班代 理教 師兼 導師	編制 內實 缺	1	1	2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或代理原因消滅 為止。	1. 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請錄 取人員兼任其他職務時，錄 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 絕。 2. 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 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 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 助。 3.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 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 職。 4. 本職缺為編制內實缺。
2	國小 普通 班代 理教 師兼 導師	增置 代理 缺	4	4	8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或代理原因消滅 為止。	1. 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請錄 取人員兼任其他職務時，錄 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 絕。 2. 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 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 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 助。 3.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 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 職。 4. 本職缺為增置教師員額。
3	國小 普通 班代 理教 師兼 自然 專長 教師	增置 代理 缺	1	1	2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或代理原因消滅 為止。	1. 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請錄 取人員兼任其他職務時，錄 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 絕。 2. 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 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 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 助。

							3.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4. 本職缺為增置教師員額。
4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兼資訊專長教師	增置代理缺	1	1	2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請錄取人員兼任其他職務時，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2. 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3.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4. 本職缺為增置教師員額。

參、報名資格及考試日程：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身分。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4.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另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其中文譯本，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始得報名。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至第 4 次招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甄選日程（以下係於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時，依序辦理招考）

第 1 招：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應考報到日期	甄試日期	成績公告及複查	錄取公告
115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者。 2. 修畢師資職	115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 時至人事室報到	115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 時 30 分考試	於該次招考成績公告後當日 1 小時內，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	115 年 7 月 20 日放榜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	--	--	-------------------------------	--

第 2 招：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應考報到日期	甄試日期	成績複查公告	錄取公告
115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 時至人事室報到	115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分考試	該次招考成績公告後當日 1 小時內，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115 年 7 月 21 日放榜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3 招：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應考報到日期	甄試日期	成績複查公告	錄取公告
115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 時至人事室報到	115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 時 30 分考試	該次招考成績公告後當日 1 小時內，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115 年 7 月 22 日放榜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4 招：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應考報到日期	甄試日期	成績複查公告	錄取公告
115 年 7 月 23	1. 具有「各該	115 年 7 月 23	115 年 7 月 23	該次招考成績	11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上午 10 時	教育階段、科 (類)合格教師 證書」資格 者，尚在有效 期者。 2. 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 書者。 3. 大學以上畢 業 者	日下午 1 時至 人事室報到	日下午 1 時 30 分考試	公告後當日 1 小時內，憑 准考證及身分 證親自以書面 向本校教務處 提出申請，逾 期不受理，本 校於接獲申請 後隨即查核， 並以書面告知 複查結果。	日放榜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 校網站
---------------------	---	-------------------	-------------------	---	--------------------------

第 5 招：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應考報到日期	甄試日期	成績複查公告	錄取公告
115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上午 10 時	1. 具有「各該 教育階段、科 (類)合格教師 證書」資格 者，尚在有效 期者。 2. 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 書者。 3. 大學以上畢 業 者	115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 時至 人事室報到	115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 時 30 分考試	該次招考成績 公告後當日 1 小時內，憑 准考證及身分 證親自以書面 向本校教務處 提出申請，逾 期不受理，本 校於接獲申請 後隨即查核， 並以書面告知 複查結果。	115 年 7 月 24 日放榜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 校網站

第 6 招：115 年 7 月 25 日（星期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應考報到日期	甄試日期	成績複查公告	錄取公告
115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上午 10 時	1. 具有「各該 教育階段、科 (類)合格教師 證書」資格 者，尚在有效 期者。 2. 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 書者。 3. 大學以上畢 業 者	115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 時至 人事室報到	115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 時 30 分考試	該次招考成績 公告後當日 1 小時內，憑 准考證及身分 證親自以書面 向本校教務處 提出申請，逾 期不受理，本 校於接獲申請 後隨即查核， 並以書面告知 複查結果。	115 年 7 月 25 日放榜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 校網站

第 7 招：115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應考報到日期	甄試日期	成績複查公告	錄取公告
115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 時至人事室報到	115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考試	該次招考成績公告後當日 1 小時內，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115 年 7 月 26 日放榜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8 招：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應考報到日期	甄試日期	成績複查公告	錄取公告
115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 時至人事室報到	115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 時 30 分考試	該次招考成績公告後當日 1 小時內，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115 年 7 月 27 日放榜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9 招：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應考報到日期	甄試日期	成績複查公告	錄取公告
11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15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 時至人事室報到	115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 時 30 分考試	該次招考成績公告後當日 1 小時內，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	115 年 7 月 28 日放榜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	--	--	-------------------------	--

第 10 招：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應考報到日期	甄試日期	成績複查公告	錄取公告
115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 時至人事室報到	11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 時 30 分考試	該次招考成績公告後當日 1 小時內，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115 年 7 月 29 日放榜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11 招：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應考報到日期	甄試日期	成績複查公告	錄取公告
11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 時至人事室報到	115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 時 30 分考試	該次招考成績公告後當日 1 小時內，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115 年 7 月 30 日放榜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12 招：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應考報到日期	甄試日期	成績複查公告	錄取公告
11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	115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 時至人事室報到	115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 時 30 分考試	該次招考成績公告後當日 1 小時內，憑	115 年 7 月 31 日放榜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

	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校網站
--	---	--	--	---	-----

伍、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自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起。
- 二、方式：網路公告，簡章請於下述公告網頁瀏覽及下載，本校不提供與販售簡章。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
 - （二）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https://www.nptups.ptc.edu.tw/>)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陸、報名方式：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請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柒、報名文件：

-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交身分證、畢業證書、報考科目合格教師證書等影本、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 6 個月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影本。
- （六）報名費：免收。

捌、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試 別	範 圍	備 註
試教（60%）	一、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兼導師：114 學年度五年級上、下學期康軒版數學，單元及教學重點自選。 二、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兼自然專長教師：114 學年度五年級上、下學期翰林版自然，單元及教學重點自選。 三、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兼資訊專長教師：Scratch 程式設計、簡報製作、AI 及數位素養教學等，教學重點自選。	每人 8 分鐘，本校僅提供白板、白板筆二色、板擦，除應試課本外，不得自備教具。

口試（40%）	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輔導知能	每人 8 分鐘。
---------	----------------	----------

玖、**甄選地點**：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地址：屏東市長春里 10 鄰廣東路 20 號）。

拾、**錄取、成績複查及成績公告放榜**：

- （一）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70 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二）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三）成績複查：該次招考成績公告後當 1 小時內，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四）成績公告與放榜：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拾壹、**錄取報到**：

- 一、報到日期及地點：依學校通知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個人報名文件正本及學經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
- 二、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擬予聘任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 115 年 4 月 16 日前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四、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30 日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到校報到。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拾貳、**其他**：

- 一、本校申訴電話：08-7220451 轉 171，申訴信箱：shiang@nptups.ptc.edu.tw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nptups.ptc.edu.tw/>）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以本校所在地高雄市政府宣布停班之訊息為準，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及新聞媒體訊息）。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nptups.ptc.edu.tw/>）。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二、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學校經函報主管機關核准後，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
-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115 學年度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報名類科：

第__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	
現職 機關 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 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性 別	☐ 男 ☐ 女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 驗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5 學年度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類 別	☐ _____部_____科				
複 查 項 目	☐ 口試 ☐ 試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類 別	☐ _____部_____科				
申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為應徵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學年度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報名類科：

第___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別	☐ _____部_____科 代理教師		
甄選時間	項 目	監考者簽章	請自貼6個月內 2吋相片一張
年 月 日	口 試		
	試教		

◎應考注意事項，務請詳加閱悉配合，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1、試場配置於甄試當天，由教務處帶領前往。
- 2、甄試當天下午 1 時前請應試人員先至人事室報到。
- 3、應試人員務必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或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備查，若有不齊者，取消應試資格。
- 4、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帶入場。
- 5、請依當天公佈位置前往應試。
- 6、其他則依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防疫期間團體活動健康聲明書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依據教育部來函、「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辦理相關防治措施，需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識別類、社會情況類、健康與安全紀錄及其他各項有關檢疫與防治措施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

所蒐集之相關個人資料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範辦理，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執行傳染病防疫工作執行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重大傷病及法定傳染病護理紀錄」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告之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辦理，於校務行政作業所及地區內依法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無隱匿病情，並簽署同意書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 一、 本人未有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二、 本人未有高傳染性疾病。
- 三、 本人未有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四、 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且不提供相關費用退費。
- 五、 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簽署人/日期：_____

-